

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加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 2019 年 6 月 1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根据审计团队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,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企业名称: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: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20854927874

执行事务合伙人: 肖厚发

成立日期: 2013 年 12 月 10 日

登记机关: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-22 至 901-26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三、审批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。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

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

机构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